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7〕91号

转发《印发〈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：

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推动形成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合力，现将《印发〈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6〕219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印发《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

备忘录》的通知（发改财金〔2016〕2190号）

 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)
2017年12月1日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
